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23〕15号

河北传媒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关注学业进展困难的学生群体，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的协同育人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高校大学生学业管理做好学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21〕6号）和《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各专业培养方案等要求，按学期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

不良后果。

第四条 学业帮扶是针对预警学生，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帮扶措施，在学校、学生、家庭之间建立起多方沟通与协作机制，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给予全方位、多层次援助帮扶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五条 学生应清楚自身是学习的主体，学业预警与帮扶只是对其的支持与帮助，是提醒学生加强学业自我管理的辅助手段。学生应积极配合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拒不配合者，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七条 学业预警分为两个等级，按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红色预警。

第八条 单一学期必修课程，凡是缺考、违纪、作弊、重修及补考后不及格门数为2门的学生给予黄色预警；累计学期必修课程，凡是缺考、违纪、作弊、重修及补考后不及格门数为3门及以上、面临留级甚至退学风险的学生给予红色预警。

第九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被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补考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主动做好学业预警的常规工作。各学院教学秘书根据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数据

统计被预警学生名单，确定预警等级。

（二）下达预警通知书

各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告知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由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学院对被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帮助学生分析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学业预警与帮扶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

（四）联系家长

对收到红色预警的学生，学院除警示谈话外，还应联系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关注学生学业情况，配合学校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并填写《学业预警与帮扶家长谈话记录表》（见附件3）。

第三章 学业帮扶

第十条 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紧密相连，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维护学生学业预警情况，督查各学院教学方面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的工作情况，指导各学院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处督查各学院学工方面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的工作情况，指导各学院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由主管教

学工作的院长和学院书记为组长，由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班团干部为成员组成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统筹学院力量开展本院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及时督促教学秘书开展学业预警筛查；根据预警等级，指导被预警学生制定选课和学习计划；组织相关教师做好被预警学生课程学习的帮扶工作。

学院书记及时督促辅导员和班主任做好学业预警通知书发放、与被预警学生谈话工作；指导学生查找原因，督促改进，做好思想工作；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任课教师及时向学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班主任反映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学业整体情况，制定各自的学业帮扶计划和实施细则，并做好预警与帮扶档案的管理工作，详细记录预警与帮扶的全过程，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以及阶段性帮扶效果等，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存入被预警学生帮扶档案中。存档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

第十五条 学院须及时总结学业预警与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学期学业预警与帮扶总结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业预警通知书
2. 学业预警与帮扶学生谈话记录表
3. 学业预警与帮扶家长谈话记录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